

#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3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此后，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整回复相关问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能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尽快如实完整回复本所就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9 日